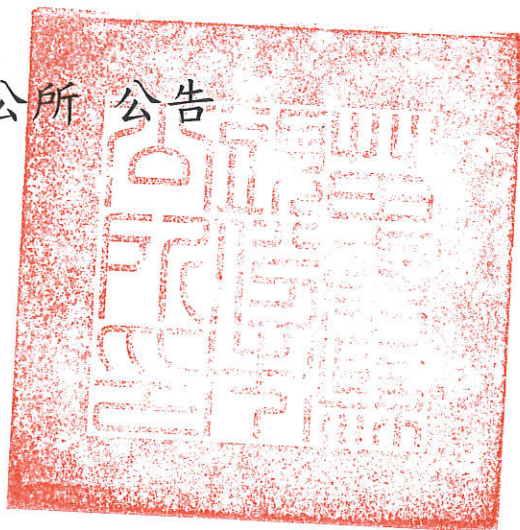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005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111年春節休館時間：自111年2月2日至2月5日(農曆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五)，共4日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農曆春節休館期間，暫停辦理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晉塔、遷出、百日對年等事項，請於111年2月1日以前或2月6日以後洽本館辦理。

市長羅雪珠